

大同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7月19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90年7月2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
96年9月12日96學年度第一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四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1月25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工程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之審查。
 - 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。
 - 三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。
 - 四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審查。
 - 六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。
 - 七、有關教師升等申復事項之審議。
 - 八、有關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九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法定期進行教師評鑑作業。
 - 十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
 - 十一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者。
- 審查通過之事項，應依規定送校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九至十一人組成之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院長及各系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(各系至少有一代表)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擔任委員，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除『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』，必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。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參加會議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，須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本院教評會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由該委員原推薦單位遴選補足。本院教評會委員於審查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，應自

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院教評會委員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，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。本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案。若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本院教評會人數下限時，本院教評會應在申請升等提出時立即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、組、教學中心)教授擔任委員，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組成個案審查委員會，協助審查。

- 第 八 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不再送校級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十天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第 九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級教評會審議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